



刚毕业女大学生求职遭遇性骚扰

淫秽聊天记录触目惊心,记者多处走访调查未找到该男子
律师表示,该男子可被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阅读提示

“在求职过程中遭遇性骚扰,千万不要忍气吞声放任这种违法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郑国焘律师说。

□ 记者 朱剑文/图

本报讯 眼下正是大学毕业生的“求职旺季”。7月14日,晚报接到了一名女大学生求职时遭遇性骚扰的

网上求职遭遇性骚扰,微信拉黑后又接到骚扰电话

据小王介绍,他的女朋友小胡前不久刚从丽水学院毕业,本想找一份文员工作,没想到遭遇色狼的言语猥亵。小胡基于隐私考虑,不好意思对外透露此事,但小王觉得此事不该隐瞒,于是向晚报记者反映了事发经过,希望能把这个色狼找出来曝曝光。

记者了解到,小胡前不久在朋友圈中看到了一个名为“丽水微招聘”的平台海报,对方称求职者只需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并将个人信息及求职意向发送至该平台,“丽水微招聘”微信朋友圈就会公开发布其求职信息,利用平台广泛的人脉资源帮助求职者在丽水本地找到合适的工作。

“上周四,就有人通过微招聘平台上公布的电话,联系我女朋友去面试。”小王说,对方自称是某公司老板,需要招聘一名淘宝模特,模特日常工作主要是换不同的衣服让摄影师拍摄照片,作为淘宝网店的销售海报,“打电话来的男子听上去还挺年轻。”

由于小胡当天正巧有事,无法参加面试,于是在电话中拒绝了此人的招聘邀请。然而事情并未就此结束,

报料。“被骚扰的是我女朋友,虽然对方在现实中没有骚扰动作,但他在微信上发的内容实在不堪入目。”报料人小王非常气愤。为此,晚报记者昨天进行了走访调查,但未能找到涉事男子。在记者的建议下,目前小王已向警方报案。

次日早上9点半,一个微信名为“及时行乐”的男子添加小胡为好友,聊了几句后,小胡得知他就是昨天给自己打电话的人。

在微信中,他再次邀请小胡到他所在的“观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云公司”)工作,并称公司位于丽水老西站附近的同泰家具城内。

“你有多少双丝袜?”微信上,这名男子突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让小胡警觉起来,并以这是私人问题拒绝回答。但出乎小胡意料的是,没完没了的性骚扰就此开始。在提出一系列有关小胡身材、生活的骚扰后,该男子竟表示“这是我的职业习惯,希望你不要介意”。小胡当即表示要拉黑此人,但该男子仍继续发出更为淫秽的话语对她进行骚扰,并威胁“我有你的手机号码哦!”

小胡并未将他的话当真,并将其微信拉黑。没想到几分钟后,该男子就打来了骚扰电话,小胡气得又将该号码拉入了黑名单。“现在是大学生求职季,大学生初入职场的单纯让这些色狼有了可乘之机,万一真的有人上当受骗,甚至前往‘面试’怎么办?”小王担忧道。



记者多处查访均未找到该男子,目前已报案处理

记者从小王处获得了该男子的电话,但数次拨打均无人接听。一小时后,该男子通过了记者的微信好友申请,记者随即询问其是否为观云公司,然而该男子一直没有回应。几分钟后,记者发现微信已被对方拉黑。

那么,这名男子确为所谓观云公司的老板吗?昨日上午,记者来到同泰家具城进行走访,发现家具城附近的民房已经拆迁,西站也已搬走,家具城里还在营业的商家为数已不多,记者随机询问了三四家家具店的店主,但他们均表示没听说过观云公司,附近只有一家“爱映像摄影基地”与摄影业务相关。

随后,记者走进了“爱映像摄影基地”,但结果还是让人失望——前台工作人员表示,同泰家具城内并没有观云公司,且记者提供的男子微信头像,她也从未见过。

考虑到招聘平台上或许有公司的具体信息,记者又添加了“丽水微招聘”的微信号,但平台工作人员表

示,他们是通过微信加好友、在朋友圈帮大家发布招聘信息的服务平台,平时会添加很多人,其中许多人在添加后并没有互动,平台上可能并没有该男子的详细信息。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丽水微招聘”并没有具体办公场所,实际上就是几个人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微信号,但是平台会尽力配合媒体找到这个以观云公司为名加入微招聘平台的人。

半小时后,该工作人员回复记者,微信名为“及时行乐”的男子在添加了招聘平台的微信后,几乎没有与他们互动,甚至最初也是以求职者的身份加入的,从未透露过自己来自观云公司,所以他们无法提供该男子的具体信息。

于是,记者尝试在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中输入该公司名称,跳出的结果有两个,但这两家公司分别设在天津和杭州,地址均不在丽水。

调查期间,记者建议小王向辖区派出所报警。目前,小王已向警方报案,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律师表示,发送淫秽信息等行为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那么,这名男子在微信上对小胡进行言语和文字的骚扰,是否触犯了法律?应受到什么样的处罚?为此,记者又来到浙江汇时律师事务所,向郑国焘律师进行了咨询。

郑国焘表示,性骚扰存在多种方式,如文字、言语、图片和身体接触等。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如果行为人存在以上几种形式的性骚扰行为,可以要求其停止,若不停止则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可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这名男子在与小胡的聊天中存在淫秽语言,触犯妇女权益,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同时,郑国焘律师也建议,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对于一些公司的招聘或是客服的主动联系,需冷静对待,可通过“企查查”等类似软件查询核实公司营业范围、是否经过登记、是否存在纠纷等具体信息,待确认无问题后再与招聘公司进一步联系、沟通。

“求职过程中,如果遭遇性骚扰,千万不要忍气吞声放任这种违法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郑国焘说。